

通榆县开通镇庭院围栏基础设施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通榆县开通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通榆县开通镇德隆队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和基础设施落后状况,有效解决农村“脏乱差”的现象,全力确保我乡如期脱贫摘帽,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在我镇内开展围栏基础设施建设。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共通榆县委、县政府印发的《通榆县关于加强屯内街巷道路、庭院围栏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通发[2019]18号)的文件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施工前甲、乙双方通过充分协商,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通榆县开通镇2020年庭院围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通榆县开通镇德隆队
3. 工程内容: 圆钢丝围栏建设 11.5 公里,技术要求为: 200mm 高×200mm 宽 C25 混凝土带型基础,铁艺为圆钢丝,直径 50mm,壁厚 1.0mm,表面压光。
4. 工程签约价格: 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整
(小写) 760000.00 元

5. 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

二、工程建设期限

2021年 5 月 5 日前。

三、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中共通榆县委、县政府印发的《通榆县关于加强屯内街巷道路、庭院围栏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通发【2019】18号）的要求进行施工，技术质量要求如有变化按照新的质量标准执行，必须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达不到验收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此工程保修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为24个月。

四、保证金

（一）签订此合同时，乙方交付工程项目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乙方在工程开工后，完成超过保证金的项目工程金额后，甲方将此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二）乙方向上级劳动保障部门交付工程项目总价4%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5%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内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承担修复义务的，保修期过后甲方一次性返还5%的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五、结算方式

经验收合格，上级项目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给乙方。乙方如在项目竣工前停止施工或没有按照约定期限如期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甲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施工。

2. 签定协议书后，甲方不得随意终止或干涉乙方施工，但有权监督工程进度及发现乙方不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时要求乙方返工。

3. 甲方负责将县级拨付的工程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给乙方，该建设项目工程资金全部由县级解决，如发生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实行工序开工前向甲方或监理报验制度，施工中因乙方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施工期间至工程交付时，由乙方产生的施工垃圾应有乙方负责清运出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未正式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所有人为、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材料丢失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

七、其他事项

(一)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雇佣农民工，农民工工资约30万元左右，决不允许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如有此行为，将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里扣除。

(二) 本合同或本合同之外不尽事宜需报告县级相关部门，根据上级部门意见协商解决。

(三) 此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立即生效。

(四)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向海乡政府备案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五通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135968993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